立足现在
迈步未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报告

星展银行，带动亚洲思维

星展银行 DBS

立足现在
迈步未来

以新加坡发展银行为根基的星展集团，多年来资助了新加坡的发展。通过新加坡历史最悠久的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星展培养了一代又一代具有节俭储蓄美德的新加坡人。过去几十年来，我们协助人们保存和增加财富，在发展亚洲资本市场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使本区域各地的企业能茁壮成长。

生于亚洲、长于亚洲的星展，对本区域满怀热忱，致力于为星展的所有利益相关群体创造价值。今天的星展集团不断开拓新领域，在生机蓬勃的亚洲为银行业开创新的道路。在星展，亚洲过去的发展让我们引以为荣，亚洲未来的银行业，由我们来创造！

星展，立足现在，迈步未来！

目 录

02 2012 年度报告

03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04 财务摘要

05 独立审计师报告

05 公司治理情况

07 风险管理

09 企业社会责任

10 重大事项

11 星展中国的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

15 附件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中国”或“我行”）是在中国设立独资法人银行的首家新加坡银行和首批外资银行之一。2007 年 5 月 24 日，星展中国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正式成立，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 亿元，注册地在上海。星展中国的股东为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星展银行成立于 1968 年，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拥有超过 200 间分行，业务遍及 15 个市场。星展银行总部位于新加坡，也是新加坡上市公司，其业务在亚洲迅速发展，主要围绕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区、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星展银行的资本充裕性，以及高达 AA-和 Aa1 的信贷评级，引领亚太地区银行业前沿。2012 年，星展银行获英国《金融时报》属下的《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评选为“亚洲最佳银行”，以及获《亚洲风险》杂志（Asia Risk）评为“亚洲区（日本除外）最佳衍生品机构”。此外，星展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五年在《全球金融》杂志（Global Finance）排名中位列“亚洲最安全银行”。

星展银行在亚洲提供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及企业银行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星展银行生于亚洲，长于亚洲，充分了解本地区各市场的发展特点。对亚洲市场的深刻洞察，以及区域内紧密联动的业务网络，推动星展银行业务迅速增长，成为亚洲首选银行。同时，星展银行十分重视与客户建立长久的服务关系，这是我们“亚洲银行之道”的关键。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星展中国在中国大陆地区，除了设在上海的总部外，还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苏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和重庆共拥有 10 家分行和 19 家支行。星展中国的业务重点为企业银行、环球交易服务以及财资市场、中小企业银行和高端个人银行服务。

在分支机构有序发展的同时，星展中国在改善监管指标、扩大客户基础、提高业务规模、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等方面也有令人满意的进步。 星展中国将在财务稳健、审慎经营和善于创新的基础上，秉承对中国市场的长期承诺，更深入地参与中国市场，为广大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以及金融支持，实现与中国市场的共同成长。

二．财务摘要

我行 2012 与 201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97,747	191,380
税前利润	41,030	70,759
计提呆账损失准备前利润	50,391	74,185
净利润	30,616	52,722
资产总额	9,798,868	8,324,627
所有者权益	791,308	528,687
不良贷款余额	29,126	24,334
不良贷款率	0.6%	0.6%
贷款拨备覆盖率	174%	164%
拨贷比	1.1%	1.0%
各项贷款及垫款余额	4,735,822	4,005,406
客户存款余额	6,781,078	5,790,358
贷款对存款比率	70%	69%
资本充足率	18.7%	13.6%
流动性比率	122.9%	100.3%
成本收入比	80%	63%

我行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人民币 19.8 亿元（2011：人民币 1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3%，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30,616 万元（2011：人民币 52,7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980 亿元（2011：人民币 832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18%，其中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拆出资金。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79 亿元（2011：人民币 53 亿元）。

我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进行贷款分类并提取相应的贷款准备金。我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与去年年底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为人民币 29,126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334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6%（2011 年 12 月 31 日：0.6%）。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74%（2011 年 12 月 31 日：164%）（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我行在设立之后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积极吸收存款，同时在贷款方面严格筛选客户。截至 2012 年底，我行各项贷款及垫款人民币 474 亿元（2011 年底：人民币 401 亿元），较 2011 年底增加 18%, 客户存款稳步上升，增加至 678 亿元（2011 年底：人民币 579 亿元），较 2011 年底增加 17%，贷款对存款比率维持在 70%的水平（2011 年底：69%）。

我行资本充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约为 18.7%（2011 年 12 月 31 日：13.6%）。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约为 18.6%（2011 年 12 月 31 日：13.6%），资本充足率的增长主要因为我行于 2012 年 9 月进行了增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40 亿元增至人民币 63 亿元。流动性比率约为 122.9%（2011 年 12 月 31 日：100.3%），流动性良好。

三． 独立审计师报告

我行经董事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2 年度外部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财务报告经过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星展中国董事会构成如下：
何潮辉先生- 董事长
葛甘牛先生- 执行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陆雄文教授 - 独立董事
郑维志博士 -独立董事
王开源女士 - 非执行董事
Juan Eugenio Sebastian Paredes Muirragui (庞华毅) 先生 - 非执行董事
伍维洪先生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负责指导并管理公司的业务和事务。董事会强调维护良好、坚实并且合理的公司治理框架。星展中国努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治理标准，以及由银监会发布的相关公司治理的指导要求。

董事会对星展中国的营运及财务状况负有最终责任。为完成其对股东、存款人、贷款人、员工及其他相关方，包括监管机构的责任，董事会保证以稳健、专业且有竞争力的方式管理星展中国的业务和营运，包括遵守所有适用于星展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管理关联交易、审计和风险等领域。

2012 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内容涵盖公司的财务、业务、营运、信贷、战略、合规、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监督管理层跟进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安排。2012 年度，星展中国董事会积极并尽责履行有关职责。

（二）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向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的职责。根据星展中国的章程，监事具有下列职权：

- 检查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纪律、法规或银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纠正；
- 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其行使的其他职权。

星展中国的监事为林淑惠女士。林淑惠女士为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履行监事职责非常重视，且了解星展中国的经营情况。她与星展中国股东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定期讨论星展中国的重大事宜。2012 年度，林淑惠女士列席了我行的董事会等会议，并对我行以传阅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认真审核，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星展中国及其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2012 年度，星展中国的独立董事陆雄文教授和郑维志博士，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各种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并作出有建设性的指导和建议。陆雄文教授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陆雄文教授在关联交易管理、重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事宜方面提出独立、公正、有益的意见。郑维志博士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在银行内控环境建设等各重要方面积极献言献策，做出有益的指导和监督，并利用其在国际市场的经验在内控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2012 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4 月 23 日，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星展中国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议程均获通过。

（五）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星展中国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行政总裁、副行长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星展中国行长/行政总裁为葛甘牛先生，副行长为徐雁芬女士。徐雁芬女士还兼任首席运营官。星展中国行长、副行长、分（支）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董事会决定的各业务、营运等方面的主管均符合 银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等要求，熟悉银行业务及内部控制系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六）银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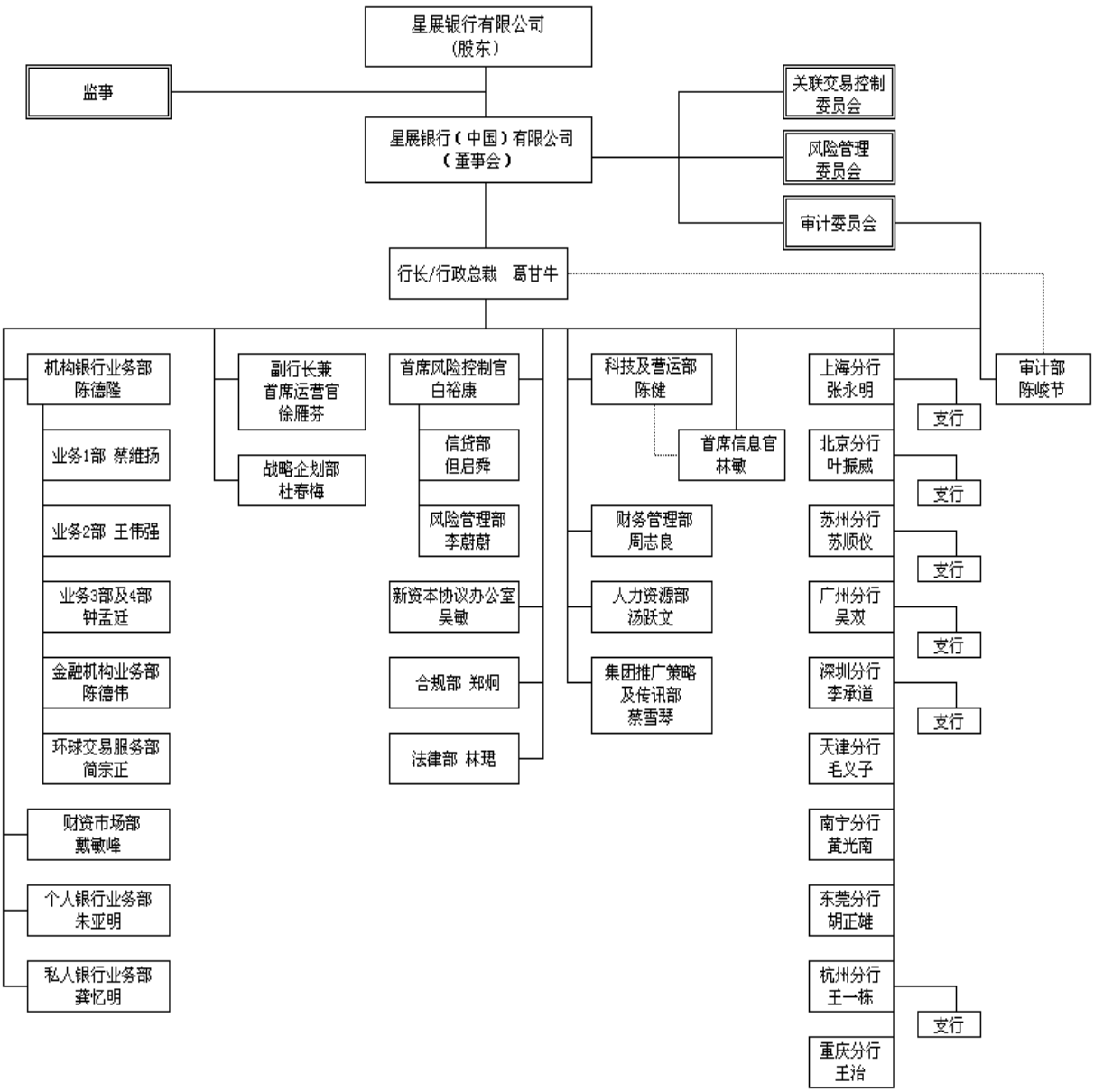

五．风险管理

根据我行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制定风险偏好限额指导风险管理。

我行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遵循风险偏好限额。我行在管理层建立的委员会，包括信用风险委员会、市场风险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以及资产负债委员会，获得授权负责对特定的风险范畴实施监督。

在日常业务基础上，各业务部门须承担主要风险管理责任。独立的监控职能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一起，及时向我行管理层提供主要风险敞口的评估及相应的管理措施。

合规部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全面协调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根据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职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合规部就业务经营活动向我行管理层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和建议，支持业务合规开拓。

审计部作为独立部门，负责对执行风险与控制职能的所有业务与支持部门进行独立基于风险的审计评价和监督，直接向审计委员会和行长/行政总裁报告。年度审计计划按照风险评估方式拟定，审查本行所有的业务活动与营运实体、其内在风险和内部控制。

（一） 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业务活动及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无法和/或不愿履行其偿还债务合约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的风险。我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带来的信用风险和其他资产负债表内外风险敞口。

我行建立了基于风险的信贷批准和监控程序，将信贷分为两种基本的授信风险类型，即信用风险额度及结算风险额度。根据授信风险等级将各个类型中的申请加以区分，根据客户集团的总授信额度、期限及相应的风险评级及期限等确定所需的审批权限。

我行采用标准化的信贷评级系统，采用 11 级评级系统衡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与债项风险。借款人信用风险评级主要基于分析借款人财务表现及稳定性、应付市场及金融震荡能力、规模及市场地位、债务及资本市场筹资能力、管理层能力等指标。借款人信用风险评级由客户经理提出建议，信贷审批员审阅批准。在借款人信用风险评级的基础上，额外考虑第三方担保、抵押物价值等因素决定债项评级。

监督与制衡机制贯穿整个信贷流程，信贷控制机制是为了确保贷后风险获得评估及管理，并遵守银行整体的信贷政策和指导方针。这些机制确保合理地启动核准权限，适当批准超额和例外政策以及监督是否遵照由我行管理层和/或监管机构所制定的信贷标准和/或信贷协议。

每个信贷风险和/或信贷关系都要定期进行信贷审查。定期审查的目的是在贷后持续地对借款人的财务表现、履约能力及还款能力进行监控，以确保信用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接受的范围内。审查频率依照借款人风险评级的高低设为月度、半年度、年度。并且，当发生特定的触发因素/事件时，例如发生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诉讼、借款人发出的财务警报信息、国家或行业风险出现严重恶化等，必须进行全面的特别审查。

我行贷前及贷后监控也有制衡机制，以确保相关贷款的前提条件（包括审批条件、担保完善等法律手续）得到满足后才容许激活贷款额度。

我行同时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建立健全的客户信用风险监控体系，防止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确保对关联方的授信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信贷风险压力测试在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中越来越重要。我行采用信贷风险压力测试方式来评估投资组合在面对“潜在但可能发生异常损失”的不良信贷风险事件的脆弱性。

2、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星展中国的严格信贷风险管理程序是把风险管理融入营运管理程序之中，同时保持风险评估的独立与完整性。我行于总行及各地分支机构，从董事会到个人的各级员工都负有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及其管理进行适当监督。中国信贷风险委员会每月和高级管理层讨论各个层面的信用风险以及包括信贷风险评估及遵守极限、政策、例外事项和其他程序的风险管理；评估星展中国的风险回报；辨认、衡量及监督星展中国的信贷风险组合，这包括特别贷款及资产审查情况，影响风险组合的特定信贷集中和信贷趋向以及根据部门、营运单位的区分，提出信贷限额和信贷政策的建议。董事会成员则透过每季度举行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了解信贷组合的资产质量情况。

我行各部门权责分明，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信贷原则。业务部门充分分析各类信贷风险来源，平衡业务增长与信贷风险的承受水平，提交合理的信贷授信申请。信贷部审查授信申请所有相关信贷风险，确保符合行内信贷政策以及监管机构相关借贷指引后作出审批。

信贷监控部坚守风险管理政策及营运程序，紧密的贷前检查和贷后跟踪保证了法律文件的完备及贷款的执行满足了贷款的规定和监管的要求。

特殊资产管理独立于业务部负责处理回收问题贷款并定期反馈问题贷款的处理经验和教训，以增进信贷审批对特殊情况的认知与经验。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外汇、股价、商品价格和信用基差的变动及其相关性和波动率发生变化，导致我行持有的金融工具经济价值波动的风险。

我行的市场风险框架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总体方法，各类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作为该框架的补充，分别对限额设置、估值模型校验以及风险监控等方面的标准进行规定。

我行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是用历史模拟法来预测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潜在损失，基本方法是通过尾部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对市场风险偏好进行计量。另一方面，使用交易账户的实际盈亏与风险价值模型预测的潜在损失相比较进行事后检验。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

我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由利率和汇率风险构成，风险敞口大部分产生于人民币相关产品。2012 年底，我行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99%置信度，一天持有期）为等值人民币 1,134 万。

我行对银行账户中由于资产负债利率错配而产生的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包括不同基准利率间的基差风险，利率重新定价风险和收益率曲线风险。我行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来源于 a)银行同业市场的资金交易，以及 b）资产负债项下的利率错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为到期合同或债务找到适度成本的资金而引发的风险。资金偿付义务来源于存款提取、于到期日偿还借入资金以及提供信贷及营运资金需求。我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预测、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需求。

监控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是通过最大累计现金流报告的期限错配分析，反映在预先设定的正常和压力情景下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期情况。我行将到期错配预期现金流与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相比较，监控主要货币在未来连续生存周期内的现金流量。此外，我行采用各类流动性比率、存款集中度等监控措施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更细致的管理。为确保在危机情况下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我行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并于 2012 年 12 月对流动性应急计划进行了演练。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操作流程不足或失误、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或声誉风险。我行已备有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核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以确保有组织、有系统并一致地正确识别、监控、管理及报告操作风险。

为有效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该框架包含不同工具和机制，包括内控自我评估、风险事件管理和报告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等。风险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本集团声誉的重大事件）必须根据既定标准予以上报。设有预警界值的关键风险指标有助于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监控。

框架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一套核心操作风险标准，作为确保有效监控及良好运营环境的底线指引。各项新产品或服务投产前必须通过风险审查及批准程序，当中包括各相关部门独立于提审/风险承担部门对该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现有产品或服务的更改及外包业务安排也须通过类似的审查程序。主要操作风险缓释计划内容包括业务持续运作管理及全球保险计划。行长/行政总裁每年向董事会阐明持续业务运作管理的有效情况，包括任何剩余风险。

我行操作风险委员会对操作风险管理提供全面广泛的监督与指导，负责监督与审阅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框架、政策、程序、方法的有效性，审查主要操作风险事件，对重要操作风险事件提供指导，并监督责任部门对事项的解决。该委员会定期审阅操作风险状况，并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审批各类不同操作风险相关政策，以及后续所做的任何修订。

六、企业社会责任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是星展银行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取向之一。作为一家植根中国市场近二十年的外资银行，星展中国一直在这个市场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坚定地把参与和促进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作为一项工作重点。

2012 年，星展中国回馈社会的公益理念与多年累积的业务经验有机结合，希望能够帮助属于一种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社会企业，在中国积极发展。社会企业为“解决社会问题、造福社会”的社会目标而成立，同时探索市场化运作，希望通过可行的商业模式来实现其社会价值最大化。我们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即以“支持社会企业”为核心，也通过“授人以渔”的模式，调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问题，支持公益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星展中国支持中国社会企业成长主要通过三个方面：
（一）促进社会企业领域的发展；
（二）通过提供专项资金、金融创新和员工志愿者分享经验和知识等方面支持有需要的社会企业；
（三）将扶持社会企业融入星展的企业文化和运营中。

2012 年 10 月，星展中国宣布推出“社会企业公益计划”，在中国扶持社会企业发展，帮助社会困难群体改善就业和生活前景，助力公益可持续性发展。星展中国首批签约支持四家社会企业的公益培训项目（北京富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上海小笼包聋人协力事务所、上海“艺途无障碍”工作室、“黑暗中对话”[中国]视障人士职业生活培训课程），无偿提供种子资金，开设面向社会困难群体的培训项目，提高他们的就业技能。之后，这些受训人员也有望通过这些社会企业或其他渠道获得就业机会，改善个人及其家庭经济前景，赢得争取更美好生活的机会。

2012 年 11 月，星展中国推出 “社会企业专享账户”，进一步扶持中国乃至亚洲地区的社会企业成长。星展中国“社会企业专享账户”是中国首个针对社会企业而设的银行服务套餐，为社会企业提供几乎免费的银行服务，助力其专注于协助社会困难群体改善就业和生活前景。

早在 2008 年，星展银行是首个在新加坡推出社会企业银行服务套餐的银行，如今已有超过 80%的新加坡社会企业都在使用星展的银行服务，惠及来自不同行业的多家社会企业，促进了多项社会问题的改善。中国是星展银行在新加坡以外，第一个推出“社会企业专享账户”的市场。星展中国在第一阶段里提供几乎免费的银行服务，希望减轻社会企业的财务负担，让其能更专注于使用市场手段和商业模式解决社会问题，为社会困难群体创造更多价值和福利。

作为良好的开端，星展中国的“社会企业专享账户”将协助社会企业在三方面节约成本：
（一）免费的企业账户开立和维护
（二）免费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三）优惠的企业银行交易服务

在星展中国的“社会企业公益计划”下，除了推出“社会企业专享账户”之外，星展中国还通过各种方式支持社会企业，其中包括提升社会企业的大众认知度，让更多人参与社会企业的实践。2012 年 11 月 20 日，星展中国还携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恩派公益组织发展中心，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举办“2012 社会企业高校论坛”，邀请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富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创办人茅于轼、比利时社会企业支持机构 i-propeller 联合创始人 Marieke Huysentruyt 博士，以及恩派公益组织发展中心主任吕朝做主题演讲，向来自高校、传媒、商界、金融圈、公益圈等各业界精英，教授社会企业的理念和分享国内外社会企业的实践案例。论坛还包括一个“社会企业世界咖啡馆对话”环节，为企业家、高校学生和社会企业家创造一个交流平台，相互尝试探索社会企业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除了支持社会企业，总部设在上海的星展中国也积极在沪从事各种公益项目。自 2011 年起，星展中国与上海复旦大学携手推出“星展—复旦银行实务课程”，每年 4 月至 6 月间，为超过 100 名来自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生，以及金融和金融工程专业的研究生提供机会学习有关企业银行、零售银行、银行科技和运营、风险管理及合规等方面的内容。星展中国的管理层，包括首席执行官还亲自授课，与学生们零距离交流。完成课程以后，学生们能申请星展中国的实习机会。

此外，星展中国于 2012 年 9 月的新学年里，在上海和北京的五所农民工子弟学校开办“星展银行音体美教室”。“星展银行音体美教室”旨在丰富大城市里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校园生活，提供他们接触和培养音体美才艺的均等机会，促进农民工家庭尤其下一代，更好地融入城市社会。这五所学校是首批获得资助的农民工子弟学校，预计在未来三年里，“星展银行音体美教室”将覆盖到多个一、二线城市，资助上百万元资金，惠及近万名农民工子弟及其家庭。

七．重大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我行的法律诉讼均为日常贷款业务活动产生的诉讼。截至2012 年12 月31 日，我行已对不良贷款拨备了适量的准备金，我行预计该等不良贷款诉讼不会对我行的财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我行在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合并事项。

（三）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我行执行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 年5 月1 日起执行）。在2012 年度，我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也无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四） 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在2012 年度，我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我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五）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我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2012 年度，我行除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 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2012 年度，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发生。

星展中国的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星展银行大厦 1301，1801 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北京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 层 F501-15
邮编: 100033
电话: +86-10-5752 9000
传真: +86-10-5836 9373

北京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5-106 室
邮编: 100033
电话: +86-10-5752 9027
传真: +86-10-5836 9390

北京金地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写字楼 A- 101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5752 9250
传真: +86-10-8571 3297

北京三里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三里屯 SOHO 中心 1 号办公商业楼 1 层 1102-1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5752 9220
传真: +86-10-5935 9855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欧美汇大厦地上 1 层 102 单元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5772 9300
传真: +86-10-8286 8246

北京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8 号颐堤港 130、183 单元
邮编: 100016
电话: +86-10-5752 9331
传真: +86-10-8426 0508

上海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8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470
传真: +86-21-3896 8472

上海卢湾支行
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世纪巴士大厦 1 楼和 2 楼 A 单元
邮编: 200020
电话: +86-21-3852 5566
传真: +86-21-5383 8080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58 号
邮编 : 200040
电话 : +86-21-3852 5588
传真 : +86-21-6279 3683

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77，1381 号
邮编 : 200081
电话 : +86-21-3852 5619
传真 : +86-21-6309 7275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漕溪北路 569 号
邮编：200030
电话 : +86-21-3852 5666
传真 : +86-21-6173 0990

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 55 号一层 01 单元及二层 01 单元
邮编：201103
电话 : +86-21-3852 5500
传真 : +86-21-3372 9223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1 层 C1、D1 单元
邮编：200001
电话：+86-21-3852 5681
传真：+86-21-6301 3217

上海张杨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融恒瑞国际大厦 1 幢张杨路 570 号 147 室及 1 幢张杨路 560 号 701 室
邮编：200122
电话: +86-21-3852 5727
传真: +86-21-5010 8327

上海莘庄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393 号
邮编：201199
电话: +86-21-3852 5766
传真: +86-21-6496 8586

广州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232 号万菱国际中心第 17 层 05、06、07、08 单元及 18 层全层单元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18 0888
传真: +86-20-3899 2499

广州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 232 号万菱汇首层 42 号铺
邮编：510620
电话: +86-20-3818 0998
传真: +86-20-3899 2492

广州淘金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 48-52 号丽晶大厦 101-201 单元
邮编: 510095
电话: +86-20-3818 0939
传真: +86-20-8349 7941

广州滨江东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185 号 101 房 01 号商（金海湾首层）
邮编: 510230
电话: +86-20-3818 0700
传真: +86-20-8926 9081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5 号之一 101 号商铺
邮编: 510627
电话: +86-20-3818 0749
传真: +86-20-3838 5453

南宁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2236 室
邮编：530028
电话：+86-771-5588 288
传真：+86-771-5501 586

南宁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五象大酒店一楼左侧区域
邮编：530028
电话：+86-771-5588 280
传真：+86-771-5501 586

深圳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8 楼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8269 0880
传真: +86-755-8269 0890

深圳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 188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159 号铺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223 3433
传真：+86-755-2589 6285

深圳国商大厦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国商大厦东座一层 104A1,104A2, 105A1 号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223 3400
传真：+86-755-2238 6166

深圳南山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一楼 177,178,179,180 室
邮编：518054
电话：+86-755-2223 3480
传真：+86-755-8650 8123

苏州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7 楼
邮编: 215021
电话: +86-512-8888 1088
传真: +86-512-6288 8070

苏州干将东路支行
苏州市干将东路 876 号一层, 二层
邮编: 215005
电话: +86-512-8888 1100
传真: +86-512-6581 3600

天津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首层二座 8 层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5896 5388 或 +86-22-5819 3288
传真: +86-22-8319 5287

天津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首层 01-03A，二座 8 层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5896 5388 或 +86-22-5819 3288
传真: +86-22-8319 5286

东莞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8 层 802，803 单元
邮编：523070
电话：+86-769-2339 2000
传真：+86-769-2339 2005

东莞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 层
邮编：523070
电话：+86-769-2723 6088
传真：+86-769-2339 2006

杭州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A 区 1802-2, 1803 室
邮编：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8
传真: +86-571-8791 0920

杭州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D 区 101, 103, 105 室
邮编：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9
传真: +86-571-8791 0972

杭州凤起路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175 号
邮编：310006
电话: +86-571-8113 3118
传真: +86-571-8791 0286

重庆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
重庆市渝中区英利国际金融中心民权路 26 号 29 层
邮编：400010
电话：+86-23-6848 4688
传真：+86-23-6381 5209

重庆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
重庆市渝中区英利国际金融中心民权路 26 号 1 层 1-1 单元
邮编：400010
电话：+86-23-6848 4688
传真：+86-23-6381 5209

附件：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5 - 18
资产负债表	19
利润表	20
现金流量表	21 - 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 84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20010 号
(第一页，共二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010号
(第二页，共二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3 年 1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胡 亮

注册会计师

管 玉 亚

2 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14,527,884,912	12,914,302,009
存放同业	9	14,213,304,799	7,168,349,714
拆出资金	10	11,457,103,074	11,365,617,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3,987,444,525	4,140,232,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	2,594,928,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051,065,805	2,550,693,786
衍生金融资产	14	2,873,823,927	1,805,640,590
应收利息	15	592,714,121	500,294,7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	46,851,810,166	39,655,863,560
固定资产	17	97,164,247	81,670,710
长期待摊费用	18	34,745,216	29,914,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60,799,598	279,426,309
其他资产	20	140,819,797	159,339,991
资产合计		97,988,680,187	83,246,274,76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1,106,785,999	1,685,173,388
拆入资金	22	13,935,063,731	13,289,545,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	2,141,329,682	1,292,833,499
衍生金融负债	14	2,744,080,709	1,741,115,557
吸收存款	24	67,810,780,313	57,903,579,779
应付职工薪酬	25	113,652,239	91,247,723
应交税费	26	25,904,944	224,821,551
应付利息	27	1,207,079,063	568,468,396
应付债券	28	497,867,340	-
其他负债	29	493,053,505	1,162,621,967
负债合计		90,075,597,525	77,959,407,2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6,3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13,647,070	(6,410,616)
盈余公积	32	159,943,560	129,327,810
一般风险准备	33	587,500,000	476,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	851,992,032	687,950,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3,082,662	5,286,867,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88,680,187	83,246,274,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行政总裁：　　财务总监：

2 012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35	3,957,495,252	3,356,642,921
利息支出	35	(2,065,988,703)	(1,149,917,854)
利息净收入		1,891,506,549	2,206,725,0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245,044,950	230,400,9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43,946,247)	(39,894,3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98,703	190,506,580
投资净收益	37	79,152,143	68,129,7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8	490,957,021	(329,186,138)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损失	39	(685,301,178)	(222,376,435)
其他业务收入		55,295	-
营业收入		1,977,468,533	1,913,798,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318,215)	(142,636,873)
业务及管理费	40	(1,305,404,237)	(1,033,966,789)
资产减值损失	41	(93,606,014)	(34,257,319)
营业支出		(1,574,328,466)	(1,210,860,981)
营业利润		403,140,067	702,937,844
营业外收入		7,966,492	6,264,087
营业外支出		(806,645)	(1,612,196)
利润总额		410,299,914	707,589,735
减：所得税费用	42	(104,142,418)	(180,369,868)
净利润		306,157,496	527,219,867
其他综合收益	31	20,057,686	17,263,185
综合收益总额		326,215,182	544,483,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行政总裁：　　财务总监：

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360,279,920	17,653,459,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2,438,61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45,518,311	645,661,91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14,695,39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1,821,832	1,262,169,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93,763,879	-
收取利息的现金		3,865,075,869	3,093,137,996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240,837	234,764,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3,384	647,394,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0,138,042	23,536,587,41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306,647,387)	(7,857,774,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204,491,8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313,109,679)	(4,133,685,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200,924,85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903,863,318)
支付利息的现金		(1,426,768,703)	(845,348,9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946,247)	(39,894,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200,065)	(570,771,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436,425)	(280,795,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916,671)	(458,982,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3,025,177)	(24,496,534,02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2,387,112,865	(959,946,60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354,806,702	686,193,646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377,6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184,307	686,193,646
购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435,139)	(591,412,07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69,256)	(58,957,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404,395)	(650,369,78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20,088)	35,823,860

		附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7,258,0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258,0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258,008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54,586)	(185,887,55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629,996,199	(1,110,010,2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0,739,420	12,240,749,71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5,760,735,619	11,130,739,4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行政总裁：　　财务总监：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附注 30	资本公积 附注 31	盈余公积 附注 32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3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4	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	(23,673,801)	76,605,823	320,600,000	368,852,406	4,742,384,428
			-		-	
本年净利润	-	-	-	-	527,219,867	527,219,867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7,263,185	-	-	-	17,263,18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5,400,000	(155,400,000)	-
提取储备基金	-	-	52,721,987	-	(52,721,987)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00	(6,410,616)	129,327,810	476,000,000	687,950,286	5,286,867,480
本年净利润	-	-	-	-	306,157,496	306,157,496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0,057,686	-	-	-	20,057,686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00,000,000	-	-	-	-	2,30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11,500,000	(111,500,000)	-
提取储备基金	-	-	30,615,750	-	(30,615,75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00,000,000	13,647,070	159,943,560	587,500,000	851,992,032	7,913,082,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行政总裁：　　财务总监：

1 银行基本情况及业务活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于本行成立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本行(“业务切换”)之前，星展银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香港”)在中国境内设有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及星展香港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星展银行和星展香港将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星展香港苏州分行改制为由星展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即“本行”)；批准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保留为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

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本行经银监会批准获得 00000042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44272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本行获得银监会的批准(银监复[2012]429 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 亿元。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 11160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行的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主要经营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目前，本行在中国的上海、北京、深圳、苏州、广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和重庆共拥有 10 家分行和 19 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金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帐。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不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其归入此类别。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即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此类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投资。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此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列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按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计入当期股东权益；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再将以前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d)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的摊余成本列示。

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投资，本行会将全部该类债券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投资，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f)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利益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g)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行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本行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iii)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亦可以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减值状况进行计量。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当期情况，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则以前所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转回。转回的金额在利润表中确认。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行考虑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资产的累计损失中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即购买成本和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扣减以前计入损益的该金融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应从所有者权益转出，并计入损益。如果在后续期间内，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并且该增加客观上与减值损失计入损益后发生的某事件有关，则应转回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权益工具发生的已经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下列情况除外：

(i) 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上述情况发生时，本行于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iii) 混合金融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

单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益计入利润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家具和电脑，本行采购或新建的固定资产以其成本作为初始计量的依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内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 年	10%	2.14%
办公设备和家具	5-8 年	0%-10%	11.25-20%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2-5 年	0%-10%	18-50%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和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行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不会在以后期间予以转回。

(12)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3)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4)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待相关的投资售出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5)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其分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罚款支出全部计入协议中止当期的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或有负债和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17)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财务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财务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附注44 中披露。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教育补助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行参加了市政府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福利，本行同时参加了商业保险以作为对政府退休计划的补充。除此之外，本行没有其他对员工的重大承诺。

本行一些外籍高级管理人员享有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星展集团”) 实行的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该计划下本行以星展集团发行的股份换取该等外籍管理人员提供的服务。授予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相应等待期内确认于本行的利润表内，本行同时确认应付总行款项。

(19) 预计负债

因过去发生的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和苏州。

5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要确定下列重要假设或者其他估计的变更所带来的影响是不现实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6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依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分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5%(2011 年度：24%)。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现金	53,179,666	44,878,394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0,918,878,802	10,121,151,514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3,555,826,444	2,748,272,101
	14,527,884,912	12,914,302,00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于外币存款，本行必须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5%(2011 年 12 月 31 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该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亦须根据上旬末人民币存款余额的18% (2011 年 12 月 31 日：19%)提取并缴存存款准备金。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1.62% (2011 年：1.62%)。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得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9 存放同业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3,322,771,115	6,657,781,22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680,024,228	381,462,073
存放境外联行款项(附注 47(3))	210,509,456	129,106,412
	14,213,304,799	7,168,349,714

10 拆出资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11,142,828,074	11,365,617,965
拆放境外联行款项(附注 47(3))	314,275,000	-
	11,457,103,074	11,365,617,965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策性金融债	2,936,883,564	1,566,508,731
公司债券	830,593,545	224,833,724
国债	219,967,416	51,420,932
中央银行票据	-	2,297,468,935
	3,987,444,525	4,140,232,322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166,490,742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1,314,325,164 元)，上述质押资产用于卖出回购交易。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94,928,756

根据本行的政策，由交易部门进行的逆回购和回购交易同其他交易组合一起，以公允价值作为管理和评估的基础。因此，本行将该等资产和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债券	1,332,567,283	855,149,994
中央银行票据	1,268,459,244	1,345,185,959
国内金融机构债券	301,150,995	300,689,213
政策性金融债	148,888,283	49,668,620
	3,051,065,805	2,550,693,786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交易而使用下述主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组现金流交换另一组现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结果是货币或利率的经济交换(例如固定利率交换浮动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项的结合(即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本行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行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公允价值、名义金额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本行采用与信贷业务相同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1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外币期权指一种合约协议，订明卖方(期权卖方)授予买方(持有人)权利(而非责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内，按预定价格买入(如属认购期权)或卖出(如属认沽期权)指定数额的外币或金融工具。卖方会向买方收取期权金作为承担外汇或利率风险的代价。期权可在交易所买卖，亦可由本集团及客户以场外交易方式磋商买卖。

利率期权是指买方在支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在合约有效期内或到期时以一定的利率(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面额的利率工具的权利。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另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23,619,593,749	150,782,550	(101,139,381)
外汇货币掉期	228,616,699,263	1,378,002,354	(1,331,761,193)
外汇期权	4,714,680,406	177,438,512	(170,650,548)
交叉货币互换	2,253,419,500	5,112,003	(5,457,256)
	259,204,392,918	1,711,335,419	(1,609,008,378)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4,675,718,907	275,219,906	(253,925,989)
利率上下限	62,071,159,725	298,195,828	(280,027,269)
	176,746,878,632	573,415,734	(533,953,258)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3,305,627,303	468,987,214	(481,035,776)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5,003,101,900	119,606,071	(119,603,808)
贵金属期权	73,385,493	479,489	(479,489)
合计	444,333,386,246	2,873,823,927	(2,744,080,709)

14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63,424,375,734	296,211,996	(322,121,587)
外汇货币掉期	109,286,670,749	545,137,761	(591,433,618)
外汇期权	384,675,965	965,995	(907,373)
交叉货币互换	203,719,710	2,459,566	(2,378,719)
	173,299,442,158	844,775,318	(916,841,297)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94,912,763,860	720,153,061	(712,692,648)
利率上下限	20,246,218,884	133,811,709	(6,274)
	215,158,982,744	853,964,770	(712,698,922)
权益衍生工具	2,263,629,483	72,446,726	(77,121,562)
商品衍生工具	1,060,504,983	34,453,776	(34,453,776)
合计	391,782,559,368	1,805,640,590	(1,741,115,557)

15 应收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利息	320,970,486	375,498,936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利息	163,934,305	46,562,317
应收交易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02,033,589	72,808,921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5,775,741	5,424,564
	592,714,121	500,294,738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贷款和垫款		
- 按揭贷款	3,251,597,320	2,846,888,527
- 其他	2,268,522,559	2,703,017,093
	5,520,119,879	5,549,905,620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3,530,453,485	27,981,608,178
- 进出口押汇	379,263,862	475,966,478
- 贴现及其他	7,928,384,044	6,046,584,259
	41,838,101,391	34,504,158,9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58,221,270	40,054,064,535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172,191,810)	(103,793,395)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334,219,294)	(294,407,580)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506,411,104)	(398,200,975)
贷款和垫款，净额	46,851,810,166	39,655,863,560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个人信贷	5,520,119,879	12%	5,549,905,620	14%
批发和零售业	16,040,726,052	34%	8,361,605,930	21%
制造业	13,773,213,997	30%	14,407,390,969	37%
房地产业	5,385,075,346	11%	6,269,939,377	16%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871,667,461	4%	1,563,267,115	4%
交通运输业	1,200,178,360	3%	595,019,974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8,694,609	1%	647,793,405	2%
采矿业	628,980,152	1%	332,649,633	1%
建筑业	593,072,835	1%	549,397,795	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11,527,850	1%	512,510,909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67,105,392	1%	785,738,947	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1,067,235	1%	196,362,435	-
住宿和餐饮业	209,566,489	-	172,006,769	-
其他	187,225,613	-	110,475,657	-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58,221,270	100%	40,054,064,535	100%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2 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上海	22,660,962,916	19,777,405,245
北京	8,976,552,813	7,011,895,004
深圳	3,968,319,417	4,491,148,586
广州	3,769,511,814	3,093,917,085
天津	3,163,193,163	2,265,911,712
苏州	1,615,300,023	1,831,109,699
杭州	1,387,375,215	730,337,827
其他	1,817,005,909	852,339,3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58,221,270	40,054,064,535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2 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249,390,297	7,724,595,805
保证贷款	6,464,799,628	5,731,193,127
抵押贷款	16,637,902,443	15,100,629,417
保证及抵押贷款	12,006,128,902	11,497,646,1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58,221,270	40,054,064,535

(4)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337,413	2,486,506	9,915,614	1,048,174	17,787,707
保证贷款	-	16,240,333	-	2	16,240,335
抵押贷款	216,492,762	13,576,111	25,132,468	8,866,624	264,067,965
保证及抵押贷款	172,394,765	36,409,336	70,380,913	25,051,550	304,236,564
合计	393,224,940	68,712,286	105,428,995	34,966,350	602,332,571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987,045	-	-	1,230,368	12,217,413
保证贷款	8,710,000	-	-	-	8,710,000
抵押贷款	176,626,703	15,144,466	27,152,602	745,889	219,669,660
保证及抵押贷款	113,216,245	101,286,746	30,497,267	13,690,141	258,690,399
合计	309,539,993	116,431,212	57,649,869	15,666,398	499,287,472

(5) 贷款减值准备

	2012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103,793,395	294,407,580	398,200,975
本年计提(附注 41)	70,889,067	39,811,714	110,700,781
本年核销	(2,490,083)	-	(2,490,083)
汇兑损益	(569)	-	(569)
年末余额	172,191,810	334,219,294	506,411,104

	2011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229,234,003	212,772,025	442,006,028
本期计提/(转回)(附注 41)	(5,174,708)	81,635,555	76,460,847
本期核销	(119,128,674)	-	(119,128,674)
汇兑损益	(1,137,226)	-	(1,137,226)
年末余额	103,793,395	294,407,580	398,200,975

17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2 年 1 月 1 日	68,160,181	84,167,940	152,328,121
本年转入及增加	17,601,137	36,854,716	54,455,853
本年处置及核销	(3,974,276)	(1,636,810)	(5,611,08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1,787,042	119,385,846	201,172,888
累计折旧			
2012 年 1 月 1 日	34,104,127	36,553,284	70,657,411
本年增加	12,557,274	22,552,003	35,109,277
本年处置及核销	(917,851)	(840,196)	(1,758,04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5,743,550	58,265,091	104,008,641
账面净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043,492	61,120,755	97,164,247
原值			
2011 年 1 月 1 日	58,202,996	53,137,464	111,340,460
本年转入及增加	14,300,224	32,158,928	46,459,152
本年处置及核销	(4,343,039)	(1,128,452)	(5,471,49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8,160,181	84,167,940	152,328,121
累计折旧			
2011 年 1 月 1 日	26,836,480	24,365,538	51,202,018
本年增加	10,768,111	13,179,881	23,947,992
本年处置及核销	(3,500,464)	(992,135)	(4,492,59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4,104,127	36,553,284	70,657,411
账面净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4,056,054	47,614,656	81,670,710

18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其他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28,309,057	1,605,253	29,914,310
本年新增	16,852,502	-	16,852,502
转出	(339,099)	-	(339,099)
本年摊销	(11,566,937)	(115,560)	(11,682,4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3,255,523	1,489,693	34,745,216
2011 年 1 月 1 日	27,032,332	1,720,813	28,753,145
本年新增	21,444,696	-	21,444,696
转出	(9,498,574)	-	(9,498,574)
本年摊销	(10,669,397)	(115,560)	(10,784,95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8,309,057	1,605,253	29,914,31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项采用负债法，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暂时性差异)按 25%计算 (2011 年 12 月 31 日：25%)。

递延税项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2	2011
年初余额	279,426,309	171,634,340
(借记)/贷记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 42)	(111,940,815)	113,546,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损益	(6,685,896)	(5,754,395)
年末余额	160,799,598	279,426,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以下项目构成：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5,477,747	106,659,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未实现估值损益	(712,852)	121,893,279
可抵扣亏损	6,321,7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2,974,757	9,660,653
预提费用及其他	56,738,235	41,212,456
	160,799,598	279,426,309

20 其他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押金	39,639,069	35,025,770
代垫关联方款项(附注 47(3))	23,438,637	6,492,769
应收客户结算款	42,829,236	31,312,673
预付账款	20,797,938	35,587,579
其他	14,114,917	50,921,200
	140,819,797	159,339,991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国内银行存放款项	10,842,870	3,012,257
国内关联方存放款项(附注 47(3))	204,849,201	72,828,614
国外关联方存放款项(附注 47(3))	891,093,928	1,609,332,517
	1,106,785,999	1,685,173,388

22 拆入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拆入国内银行款项	4,789,947,500	4,816,095,100
拆入国外关联方款项(附注 47(3))	9,145,116,231	8,473,450,320
	13,935,063,731	13,289,545,420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41,329,682	1,292,833,499

根据本行的政策，由交易部门进行的逆回购和回购交易同其他交易组合一起，以公允价值作为管理和评估的基础。因此，本行将该等资产和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24 吸收存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5,986,592,837	5,803,370,695
定期对公存款	19,643,991,613	24,691,675,489
活期个人存款	1,343,200,978	885,622,127
定期个人存款	4,184,876,465	2,626,949,848
对公结构性理财产品	28,466,526,701	-
对私结构性理财产品	4,800,826,692	1,300,729,143
	64,426,015,286	35,308,347,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对公结构性理财产品	2,653,763,308	19,310,999,717
对私结构性理财产品	731,001,719	3,284,232,760
	3,384,765,027	22,595,232,477
	67,810,780,313	57,903,579,77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3,273,385,097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30,773,162 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工资和奖金	110,355,949	87,016,541
养老金	3,296,290	4,231,182
	113,652,239	91,247,723

26 应交税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预缴)/应交所得税	(83,116,648)	130,149,475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34,075	50,665,481
应交预提所得税	16,517,713	23,088,019
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35,869,804	20,918,576
	25,904,944	224,821,551

27 应付利息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143,497,879	530,223,117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48,029,814	38,245,279
应付债券利息	15,551,370	-
	1,207,079,063	568,468,396

28 应付债券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497,867,340	-

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融债券人民币 5 亿元，年利息率为 4.75%，兑付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

29 其他负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32,159,650	99,213,708
预收手续费收入	9,974,705	6,778,818
应付账款	45,275,967	19,066,423
未交割债券	113,618,408	-
应付海外关联方(附注 47(3))	176,045,820	1,036,310,886
其他	15,978,955	1,252,132
	493,053,505	1,162,621,967

30 实收资本

	2012 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300,000,000	4,000,000,000

于2011年12月31日，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实收资本为等值人民币40亿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7年5月1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60438152_B04号验资报告。于2012年8月21日，本行获得银监会的批复(银监复[2012]429号)。根据该批文，本行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63亿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65号验资报告。

31 资本公积

除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外，资本公积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增加资本。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在相关非现金资产及投资处置后可以转增资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估储备列入资本公积年末余额，同时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2012年重估储备的变动列示如下：

	2012	2011
年初余额	(28,981,959)	(46,245,1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00,115	16,671,611
处置入利润表	543,467	6,345,969
递延所得税(附注 19)	(6,685,896)	(5,754,395)
年末余额	(8,924,273)	(28,981,959)

32 盈余公积

	2012	2011
年初余额	129,327,810	76,605,823
本年提取	30,615,750	52,721,987
年末余额	159,943,560	129,327,810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由本行董事会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经董事会批准，储备基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33 一般风险准备

	2012
年初余额	476,000,000
本年提取	111,500,000
年末余额	587,500,000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5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要求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

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 2005 年 5 月 17 号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15 亿元。

34 未分配利润

于2013年1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号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184亿元。此次提取之后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8.059亿元。

35 利息净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05,798,165	2,501,877,795
存放及拆放同业	1,029,140,430	532,817,198
债券投资	240,631,949	151,811,621
存放中央银行	181,924,708	170,136,307
	3,957,495,252	3,356,642,921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5,229,029)	(216,179,461)
吸收存款*	(1,845,208,304)	(933,738,393)
应付债券	(15,551,370)	-
	(2,065,988,703)	(1,149,917,854)
利息净收入	1,891,506,549	2,206,725,067

*结构性投资产品的相关内容参见附注 24。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72,041,716	141,320,964
与授信有关的手续费收入	52,258,462	71,740,068
其他	20,744,772	17,339,917
	245,044,950	230,400,9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及代理手续费支出	(43,946,247)	(39,894,3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98,703	190,506,580

37 投资净收益

	2012 年度	2011年度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8,755,711	62,574,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96,432	8,618,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62,571)
	79,152,143	68,129,751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2 年度	2011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收益/(损失)	518,297,571	(342,124,263)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损失)/收益	(20,745,611)	9,172,868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未实现净(损失)/收益	(6,594,939)	3,765,257
	490,957,021	(329,186,138)

39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损失

	2012 年度	2011年度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损失	(685,301,178)	(222,376,435)

上述金额代表了衍生业务产生的净损失，主要包括外汇类和利率类的衍生交易。

40 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及奖金支出	(620,791,212)	(472,143,771)
员工福利保险支出	(137,127,784)	(112,293,776)
通信电脑支出	(157,074,285)	(128,689,260)
房租水电支出	(156,882,083)	(137,214,612)
折旧和摊销	(46,791,774)	(34,732,949)
差旅费支出	(21,067,044)	(18,387,809)
业务招待费	(11,823,684)	(6,710,098)
员工培训费用	(5,375,122)	(4,000,547)
其他	(148,471,249)	(119,793,967)
	(1,305,404,237)	(1,033,966,789)

41 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 16(5))	(110,700,781)	(76,460,84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7,094,767	42,203,528
	(93,606,014)	(34,257,319)

42 所得税费用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	(7,798,397)	293,916,232
递延所得税(附注 19)	111,940,815	(113,546,364)
	104,142,418	180,369,868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税前利润	410,299,914	707,589,735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所得税(2011：25%)	102,574,979	176,897,434
深圳地区税率不同造成的影响	-	(647,933)
汇算清缴差异	(220,541)	-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787,980	4,120,367
	104,142,418	180,369,868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附注 8)	53,179,666	44,878,394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附注 8)	3,555,826,444	2,748,272,101
持有日起 3 个月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8,076,309,797	5,968,349,714
持有日起 3 个月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4,075,419,712	2,369,239,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5,760,735,619	11,130,739,420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税后净利润:		306,157,496	527,219,867
调整:			
贷款减值损失	41	110,700,781	76,460,847
折旧和摊销	40	46,791,774	34,732,9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37	-	3,062,57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75,434	1,531,32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09,33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8	(490,957,021)	329,186,138
递延所得税减少/(增加)	42	111,940,815	(113,546,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764,446,702)	(22,491,603,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65,840,956	20,673,009,34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112,865	(959,946,606)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760,735,619	11,130,739,42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130,739,420	12,240,749,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629,996,199	(1,110,010,299)

44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21,865,545,724	10,949,871,136
开出保函	1,112,029,363	1,574,139,68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736,761,515	1,529,937,52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194,520,292	1,065,096,451
备用信用证	1,074,412,502	831,650,344
	25,983,269,396	15,950,695,141

(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不可撤销最低经营租赁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 年以内	138,469,484	99,225,441
1 年到 2 年	109,819,902	116,689,524
2 年到 3 年	39,016,037	73,357,436
3 年以上	28,483,589	24,007,657
	315,789,012	313,280,058

(3) 诉讼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

(4) 资本性承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承诺 (2011年12月31日：无)。

4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融债券人民币 15 亿元，年利息率为 4.65%，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46 分部报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苏州	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76,544,425	2,287,567,102	649,204,785	511,538,801	391,139,269	120,984,864	334,334,442	(513,818,436)	3,957,495,252
利息支出	(16,178,801)	(1,456,085,782)	(392,956,329)	(297,851,501)	(195,356,970)	(67,416,491)	(153,961,265)	513,818,436	(2,065,988,703)
利息净收入	160,365,624	831,481,320	256,248,456	213,687,300	195,782,299	53,568,373	180,373,177	-	1,891,506,549
佣金和手续费收入	-	134,755,344	44,907,594	20,181,020	15,520,015	2,522,665	27,158,312	-	245,044,950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1,195)	(42,991,568)	(157,929)	(439,329)	(95,075)	(64,840)	(196,311)	-	(43,946,247)
佣金和手续费净收入	(1,195)	91,763,776	44,749,665	19,741,691	15,424,940	2,457,825	26,962,001	-	201,098,703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28,758,620)	(69,616,720)	(7,346,080)	5,706,033	(8,731,593)	(15,713)	(6,374,026)	-	(115,136,719)
营业费用	(195,736,021)	(831,141,415)	(167,261,765)	(97,616,170)	(92,295,453)	(43,429,113)	(146,848,529)	-	(1,574,328,466)
营业外收入/(支出)	349,338	2,706,910	50,659	172,899	(366,774)	23,630	4,223,185	-	7,159,847
税前利润/(损失)	(63,780,874)	25,193,871	126,440,935	141,691,753	109,813,419	12,605,002	58,335,808	-	410,299,9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22,427,488,177	8,916,156,460	3,907,907,174	3,694,550,126	1,596,252,850	6,309,455,379	-	46,851,810,166
资产总计	17,736,117,892	62,992,556,209	16,874,602,631	13,155,497,703	7,863,070,190	2,168,667,980	8,692,250,405	(31,494,082,823)	97,988,680,187
吸收存款	-	(36,550,503,065)	(12,404,135,057)	(10,081,978,119)	(3,732,492,574)	(1,757,180,047)	(3,284,491,451)	-	(67,810,780,313)
负债总计	(13,743,198,702)	(61,368,050,863)	(16,266,987,152)	(12,436,480,789)	(7,581,875,250)	(2,022,419,267)	(8,150,668,325)	31,494,082,823	(90,075,597,525)
贷款减值准备	(5,800,000)	(82,807,195)	(14,193,311)	43,399,080	3,001,633	(7,296,649)	(29,909,572)	-	(93,606,014)
折旧及摊销	(839,322)	(29,599,125)	(2,733,857)	(3,143,153)	(3,774,581)	(1,591,127)	(5,110,609)	-	(46,791,774)
资本支出	247,013	40,835,007	6,096,207	3,926,488	4,931,680	971,456	13,961,405	-	70,969,256

46 分部报告(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苏州	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45,267,215	2,071,343,016	566,079,949	391,337,518	331,064,018	102,141,174	187,479,196	(438,069,165)	3,356,642,921
利息支出	(8,800,000)	(926,250,443)	(240,771,414)	(162,471,143)	(136,290,989)	(47,648,778)	(65,754,252)	438,069,165	(1,149,917,854)
利息净收入	136,467,215	1,145,092,573	325,308,535	228,866,375	194,773,029	54,492,396	121,724,944	-	2,206,725,067
佣金和手续费收入	-	106,493,273	37,114,528	46,343,102	16,009,563	3,632,551	20,807,932	-	230,400,949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1,173)	(38,734,190)	(129,193)	(667,377)	(124,028)	(66,607)	(171,801)	-	(39,894,369)
佣金和手续费净收入	(1,173)	67,759,083	36,985,335	45,675,725	15,885,535	3,565,944	20,636,131	-	190,506,580
其他业务支出	(30,357,006)	(239,186,765)	(101,069,682)	(38,731,668)	(38,313,092)	(7,913,845)	(27,860,764)	-	(483,432,822)
营业费用	(116,483,295)	(619,997,704)	(139,778,859)	(106,756,253)	(122,472,137)	(13,472,212)	(91,900,521)	-	(1,210,860,981)
营业外收入/(支出)	261,000	3,405,417	1,336,050	(476,159)	(878,313)	(16,208)	1,020,104	-	4,651,891
税前利润/(损失)	(10,113,259)	357,072,604	122,781,379	128,578,020	48,995,022	36,656,075	23,619,894	-	707,589,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800,000	19,633,582,369	6,962,084,201	4,401,386,076	3,006,584,116	1,815,150,248	3,831,276,550	-	39,655,863,560
资产总计	14,606,988,246	57,887,819,978	13,412,768,539	7,414,486,140	8,451,126,657	2,574,780,984	4,626,762,296	(25,728,458,080)	83,246,274,760
吸收存款	-	(32,880,652,711)	(11,460,659,604)	(6,698,164,749)	(3,308,277,671)	(1,636,873,903)	(1,918,951,141)	-	(57,903,579,779)
负债总计	(12,241,890,080)	(56,712,821,876)	(12,931,593,995)	(6,837,160,979)	(8,279,745,136)	(2,441,137,272)	(4,243,516,022)	25,728,458,080	(77,959,407,280)
贷款减值准备	-	(12,519,035)	(13,352,173)	20,803,510	(35,570,100)	20,428,641	(14,048,162)	-	(34,257,319)
折旧及摊销	(1,083,424)	(19,831,647)	(3,668,107)	(2,322,141)	(2,193,224)	(1,387,812)	(4,246,594)	-	(34,732,949)
资本支出	222,107	32,677,468	5,216,597	5,020,391	9,441,503	444,400	5,382,808	-	58,405,274

46 分部报告(续)

2012年度及2011年度本行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大陆。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行的全部非流动性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按产品组合业务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个人银行业务部	141,304,424	133,285,426
企业银行业务部	1,461,644,521	1,397,501,714
财资市场部和司库及流动性管理部	204,892,663	285,038,188
其他	169,626,925	97,973,497
合计	1,977,468,533	1,913,798,825

4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母公司	170.96 亿新加坡元	Peter Seah Lim Huat

注册在新加坡的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61.96 亿新加坡元	9 亿新加坡元	170.96 亿新加坡元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0 亿人民币	100	23 亿人民币	100	63 亿人民币	100

4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e)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联行资金拆借和衍生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服务费定价基于实际成本或者实际成本加成，本行服务费定价主要为实际成本加成7%。

(2) 重大关联交易

(i) 利息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98,558	244,609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18,547
	98,558	263,156

(ii) 利息支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93,806,562	64,500,899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89,335	2,224,443
	95,295,897	66,725,342

4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i) 服务费支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4,612,930	39,969,50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701,959	10,524,916
	57,314,889	50,494,424

本行服务费支出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产生。

(3) 关联方余额

(i) 存放及拆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47,340,550	76,659,379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77,443,906	52,447,033
	524,784,456	129,106,412

(ii) 应收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786	-

(iii)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0,621,839	3,675,971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816,798	2,816,798
	23,438,637	6,492,769

4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余额(续)

(iv) 存入及拆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0,194,089,268	9,269,842,364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5,447,549	885,769,087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1,522,543	-
	10,241,059,360	10,155,611,451

(v) 应付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6,801,104	35,782,030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0,583	30,013
	46,831,687	35,812,043

(vi)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69,534,824	1,031,175,873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510,996	5,135,013
	176,045,820	1,036,310,886

(vii)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56,311,352,496	29,871,26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40,146,932,426	100,490,747

48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通过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制定风险限额来指引所承担的风险。

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遵循风险偏好限额。高级管理委员会获授权专责特定风险范畴，以实施风险监督。星展(中国)高级管理委员会包括星展(中国)信用风险委员会、星展(中国)市场风险委员会、星展(中国)操作风险委员会以及星展(中国)资产负债委员会。

在日常业务基础上，各业务部门须承担主要风险管理责任。独立的监控职能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一起，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供主要风险敞口的评估及相应的管理措施。这些部门也依据本行用于识别、计量、分析和控制风险的风险管理框架、补充政策和流程来建议风险偏好及风险监控限额以供高级管理层审批。

(2) 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贷风险，该风险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部分的信贷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表内的信贷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贷风险暴露，如贷款承诺等。本行大部分的营运均在中国境内，但中国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方面有着各自的特色，管理层因此而谨慎管理其信贷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贷风险由总行的信贷部负责，并定期透过中国信贷风险委员会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以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a)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行采用集团内部的 11 级评级系统衡量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评级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目前，人民币债券投资仅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iii) 拆出资金

母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b)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和集团。

本行对同一借款人和集团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i) 抵押物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并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和商用物业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 存单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行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押物种类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不相同币种)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80%
房地产以及土地使用权	7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定期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债权性投资、国债和其他票据通常没有抵押，资产支持证券通常有金融工具组合作为抵押。

(ii)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通过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额度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b)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ii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备用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基本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减去本行所收取的保证金。

(c)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启动破产程序；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及
- 降级至次级类或以下。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情况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或依据个别情形而加密审阅频率。对单独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评估通常考虑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确认它的变现能力) 以及单项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d)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放同业	14,213,304,799	7,168,349,714
拆出资金	11,457,103,074	11,365,617,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7,444,525	4,140,232,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1,065,805	2,550,693,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94,928,756
衍生金融资产	2,873,823,927	1,805,640,590
应收利息	592,714,121	500,294,738
企业贷款	41,398,269,815	34,163,377,974
零售贷款	5,453,540,351	5,492,485,586
其他金融资产	120,021,859	123,752,412
小计	83,147,288,276	69,905,373,843
表外项目：		
开出信用证	21,865,545,724	10,949,871,136
开出保函	1,112,029,363	1,574,139,68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736,761,515	1,529,937,52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194,520,292	1,065,096,451
备用信用证	1,074,412,502	831,650,344
小计	25,983,269,396	15,950,695,141
合计	109,130,557,672	85,856,068,984

上表为本行 2012 及 2011 年末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如上所示， 56%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客户贷款(2011 年 12 月 31 日：57%)。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e) 拆出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11,457,103,074	11,365,617,965
合计	11,457,103,074	11,365,617,965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11,457,103,074	11,365,617,965

(f)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46,754,273,690	39,539,686,218
逾期未减值	312,688,283	271,040,623
已减值	291,259,297	243,337,694
合计	47,358,221,270	40,054,064,535
减：减值准备	(506,411,104)	(398,200,975)
净额	46,851,810,166	39,655,863,560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 5.06 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8 亿元)，其中以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72 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 亿元)，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34 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4 亿元)。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情况来评估。

	企业贷款	零售贷款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41,476,639,848	5,250,527,064	46,727,166,912
关注	17,696,667	9,410,111	27,106,778
	41,494,336,515	5,259,937,175	46,754,273,69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34,151,660,616	5,328,027,556	39,479,688,172
关注	53,975,888	6,022,158	59,998,046
	34,205,636,504	5,334,049,714	39,539,686,218

(ii) 逾期未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行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本行会审阅抵押物的最新公允价值。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未减值贷款(续)

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63,596,045	5,963,138	29,705,487	-	99,264,670
零售贷款	164,844,345	38,650,173	8,875,595	1,053,500	213,423,613
合计	228,440,390	44,613,311	38,581,082	1,053,500	312,688,28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94,028,375	4,482,710	5,131,690	-	103,642,775
零售贷款	149,907,805	17,490,043	-	-	167,397,848
合计	243,936,180	21,972,753	5,131,690	-	271,040,623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09 亿元，逾期未减值零售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48 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02 亿元，逾期未减值零售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54 亿元)。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ii) 减值贷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244,500,207	194,879,637
零售贷款	46,759,090	48,458,057
	291,259,297	243,337,694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减值企业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98 亿元，已减值零售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人民币 1.22 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减值企业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2 亿元，已减值零售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人民币 1.25 亿元) 。

本行对上述所有单笔金额重大的减值公司贷款进行了单项评估，在充分考虑抵质押物变现价值后计提了人民币 1.72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 亿元)的减值准备。

(iv)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组贷款净值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0 万元) 。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g)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了按不同发行人分类的银行债券投资：

人民币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AA	651,214,255	1,334,101,108
AA+	-	199,924,117
AA	179,379,290	99,693,053
未评级：		
央行票据	-	1,268,459,244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2,936,883,564	148,888,283
国债	219,967,416	-
	3,987,444,525	3,051,065,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AA	224,833,724	855,149,994
A	-	300,689,213
未评级：		
央行票据	2,297,468,935	1,345,185,959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566,508,731	49,668,620
国债	51,420,932	-
	4,140,232,322	2,550,693,786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外汇、股价、商品价格和信用基差，以及因这些因素相关性及波动率发生变化而导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经济价值波动的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市场风险包含的类型，市场风险的衡量和方法，以及市场风险的管理标准，包括限额设置、独立的模型验证、监控和估值等方面。

本行对交易和非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

(a)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是指由利率、外汇、信用基差发生变化而对本行交易账户头寸的经济价值所产生的潜在负面冲击，也包括此类风险因素的相关性和隐含波动性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本行在为投资者和其他客户设计产品结构组合和打包以及通过市场价格变动而受益的过程中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本行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框架。星展(中国)市场风险委员会作为高层评审平台，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

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是衡量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的主要方法，其辅助手段包括风险控制计量，如风险因素敏感度指标和它们的波动率，以及触发管理层行动的止损指标。

本行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lue-at-Risk)测量方法使用历史模拟法来预测本行的市场风险。该方法同样被用来计量压力风险价值与尾部损失均值矩阵。本行每天计算风险价值(以新加坡币计算)，并按政策将风险价值（置信区间 99%，一年观察期，1 天持有期）与交易账户损益进行事后检验，以观察模型预测能力。

风险价值可作为重要参考，但没有一种风险测量方法可以反映所有的市场风险状况。因此，本行进行定期压力测试，以弥补风险价值方法的不足。

下表是本行交易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风险价值数值（99%置信度，一天持有期）：

	2012 年	2012 年度*		
人民币百万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1.34	8.65	12.25	5.88

	2011 年	2011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9.01	7.58	14.12	4.39

*一年观察期

(b) 非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非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来自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其来源主要存在于(a)在进行调整本行业务的管理资金；(b)在本行经营业务期间，尤其是资产与负债的利率错配；以及(c)汇率波动对本行以外币为单位的收益、资本账户的影响。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星展(中国)市场风险委员会监督非交易市场风险，并将核心限额分配给相应的风险承担部门，包括设定限额和指导方针，来改进风险管理。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非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续)

(i) 货币风险

非交易账户外汇敞口是指外币项下的收入所产生的外汇风险。这类外汇风险通过外汇风险敏感度报告加以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行在年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非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续)

(i) 货币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76,680,004	416,828,875	27,279,999	7,096,034	14,527,884,912
存放同业	8,937,880,178	4,844,086,463	208,935,115	222,403,043	14,213,304,799
拆出资金	10,512,664,885	944,438,189	-	-	11,457,103,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7,444,525	-	-	-	3,987,444,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1,065,805	-	-	-	3,051,065,805
衍生金融资产	2,479,530,299	329,369,674	107,692	64,816,262	2,873,823,927
应收利息	378,355,013	207,420,841	4,397,073	2,541,194	592,714,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50,150,004	12,695,819,340	1,734,571,036	571,269,786	46,851,810,166
固定资产	97,164,247	-	-	-	97,164,247
长期待摊费用	34,745,216	-	-	-	34,745,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799,598	-	-	-	160,799,598
其他资产	95,933,134	33,954,672	-	10,931,991	140,819,797
资产合计	75,662,412,908	19,471,918,054	1,975,290,915	879,058,310	97,988,680,1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5,497,819	205,840,906	45,447,274	-	1,106,785,999
拆入资金	3,250,000,000	10,685,063,731	-	-	13,935,063,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41,329,682	-	-	-	2,141,329,682
衍生金融负债	1,008,494,555	1,649,248,297	94,326	86,243,531	2,744,080,709
吸收存款	59,404,004,609	4,796,990,573	298,043,938	3,311,741,193	67,810,780,313
应付职工薪酬	113,652,239	-	-	-	113,652,239
应交税费	25,904,944	-	-	-	25,904,944
应付利息	1,105,064,171	42,863,955	2,505,694	56,645,243	1,207,079,063
应付债券	497,867,340	-	-	-	497,867,340
其他负债	237,397,290	225,458,921	12,196,822	18,000,472	493,053,505
负债合计	68,639,212,649	17,605,466,383	358,288,054	3,472,630,439	90,075,597,525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7,023,200,259	1,866,451,671	1,617,002,861	(2,593,572,129)	7,913,082,66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3,698,238,120	2,162,674,679	91,865,592	30,491,005	25,983,269,396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非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续)

(i) 货币风险(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06,510,623	368,230,526	33,110,214	6,450,646	12,914,302,009
存放同业	4,410,603,728	2,425,521,277	131,703,232	200,521,477	7,168,349,714
拆出资金	11,365,617,965	-	-	-	11,365,617,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0,232,322	-	-	-	4,140,232,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4,928,756	-	-	-	2,594,928,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0,693,786	-	-	-	2,550,693,786
衍生金融资产	1,613,537,291	141,890,542	629,028	49,583,729	1,805,640,590
应收利息	341,402,222	142,877,520	118,478	15,896,518	500,294,7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06,298,365	9,654,045,285	2,023,936,953	971,582,957	39,655,863,560
固定资产	81,670,710	-	-	-	81,670,710
长期待摊费用	29,914,310	-	-	-	29,914,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26,309	-	-	-	279,426,309
其他资产	107,498,362	8,166,577	-	43,675,052	159,339,991
资产合计	67,028,334,749	12,740,731,727	2,189,497,905	1,287,710,379	83,246,274,76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7,051,523	72,115,685	46,006,180	-	1,685,173,388
拆入资金	2,050,000,000	11,239,545,420	-	-	13,289,545,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2,833,499	-	-	-	1,292,833,499
衍生金融负债	1,588,115,261	133,427,525	10,080	19,562,691	1,741,115,557
吸收存款	50,900,166,774	3,315,565,702	299,550,153	3,388,297,150	57,903,579,779
应付职工薪酬	91,247,723	-	-	-	91,247,723
应交税费	224,821,551	-	-	-	224,821,551
应付利息	510,095,673	20,761,834	2,143,431	35,467,458	568,468,396
其他负债	2,426,380,395	823,764,098	77,103,201	(2,164,625,727)	1,162,621,967
负债合计	60,650,712,399	15,605,180,264	424,813,045	1,278,701,572	77,959,407,280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6,377,622,350	(2,864,448,537)	1,764,684,860	9,008,807	5,286,867,48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3,899,729,929	1,784,058,755	142,486,352	124,420,105	15,950,695,141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非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

本行将非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来源分成两部分：(a)银行同业市场上的资金调配，以及(b)资产负债的利率错配。对于非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监控方法是利率敏感度分析。此限额由星展(中国)市场风险委员会设立。

就银行同业市场上的资金调配产生的利率风险而言，对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货币(人民币、港元、日元和美元)的非交易头寸，倘若利率调高 50 个基点，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 1,047 万元。

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错配的利率风险由多个层面组成，包括：不同利率基准所引起的基差风险、利率的重新定价风险、收益曲线走势及隐含性选择权。

就资产负债利率错配产生的利率风险而言，对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货币(人民币，日元和美元)的非交易头寸，倘若利率调高 50 个基点，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 1.23 亿元。

实际的计算结果可能与上述敏感度分析结果会有不同，是因为本行在计算敏感度分析结果时并未将相关因素（如交易量变动、利率的利差及未来的业务策略等）考虑在内。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4,073,390,055	-	-	-	454,494,857	14,527,884,912
存放同业款项	8,076,309,799	6,136,995,000	-	-	-	14,213,304,799
拆出资金	4,068,717,642	7,188,385,432	200,000,000	-	-	11,457,103,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7,896,810	508,305,024	1,501,341,143	169,901,548	-	3,987,444,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847,065	2,205,721,311	698,572,165	36,925,264	-	3,051,065,80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873,823,927	2,873,823,927
应收利息	-	-	-	-	592,714,121	592,714,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650,837,150	8,421,174,288	779,798,728	-	-	46,851,810,166
固定资产	-	-	-	-	97,164,247	97,164,24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4,745,216	34,745,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60,799,598	160,799,598
其他资产	-	-	-	-	140,819,797	140,819,797
资产总计	65,786,998,521	24,460,581,055	3,179,712,036	206,826,812	4,354,561,763	97,988,680,1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7,778,929	9,007,070	-	-	-	1,106,785,999
拆入资金	13,935,063,731	-	-	-	-	13,935,063,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41,329,682	-	-	-	-	2,141,329,68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744,080,709	2,744,080,709
吸收存款	22,311,587,157	38,147,491,930	7,197,206,263	43,115,033	111,379,930	67,810,780,313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13,652,239	113,652,239
应付税费	-	-	-	-	25,904,944	25,904,944
应付利息	-	-	-	-	1,207,079,063	1,207,079,063
应付债券	-	-	497,867,340	-	-	497,867,340
其他负债	-	-	-	-	493,053,505	493,053,505
负债总计	39,485,759,499	38,156,499,000	7,695,073,603	43,115,033	4,695,150,390	90,075,597,52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6,301,239,022	(13,695,917,945)	(4,515,361,567)	163,711,779	(340,588,627)	7,913,082,662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2,503,605,862	-	-	-	410,696,147	12,914,302,009
存放同业款项	5,968,349,714	1,200,000,000	-	-	-	7,168,349,714
拆出资金	2,439,239,211	8,926,378,754	-	-	-	11,365,617,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598,203	984,498,734	1,831,572,185	321,563,200	-	4,140,232,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4,260,235	200,668,521	-	-	-	2,594,928,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43,573,366	2,170,526,091	36,594,329	-	2,550,693,7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805,640,590	1,805,640,590
应收利息	-	-	-	-	500,294,738	500,294,7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51,611,575	7,229,267,893	574,984,092	-	-	39,655,863,560
固定资产	-	-	-	-	81,670,710	81,670,71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914,310	29,914,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79,426,309	279,426,309
其他资产	-	-	-	-	159,339,991	159,339,991
资产总计	56,159,664,800	18,884,387,268	4,577,082,368	358,157,529	3,266,982,795	83,246,274,76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3,099,818	247,973,570	664,100,000	-	-	1,685,173,388
拆入资金	13,289,545,420	-	-	-	-	13,289,545,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2,833,499	-	-	-	-	1,292,833,4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741,115,557	1,741,115,557
吸收存款	21,771,408,462	25,722,418,791	8,814,468,559	1,030,824,651	564,459,316	57,903,579,77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91,247,723	91,247,723
应付税费	-	-	-	-	224,821,551	224,821,551
应付利息	-	-	-	-	568,468,396	568,468,396
其他负债	-	-	-	-	1,162,621,967	1,162,621,967
负债总计	37,126,887,199	25,970,392,361	9,478,568,559	1,030,824,651	4,352,734,510	77,959,407,28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9,032,777,601	(7,086,005,093)	(4,901,486,191)	(672,667,122)	(1,085,751,715)	5,286,867,480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无法为履行到期协议性债务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资金支出义务而找到适度成本的资金所引发的风险。资金偿付义务来源于支付存款提取、于到期日偿还借入资金以及提供信贷及营运资金。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预测、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需求。

监控流动性的主要方法是到期错配分析，反映在预先设定的不同情景下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期情况。本行将到期错配预期现金流与银行的融资能力和所持有的流动资产相比较，监控主要货币在正常和不利情景下连续时间内的现金流量。另外，本行还使用其他辅助工具如：各类流动性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和资产负债表分析，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由星展(中国)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并依据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执行。

本行致力于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设立了正常和不利情景下的到期错配限额以及各类流动性指标限额/内部触发比率。本行通过设定到期错配限额以确保正常和不利情景下的融资能力和流动资产能够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行还致力于多方位管理金融负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保持足够的流动资产、确保流动资金来源多样化、形成有效的内控流程以及应急计划等多个组成部分。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a)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0,488,590	751,851,023	9,059,608	-	-	1,151,399,221
拆入资金	9,027,251,666	4,920,448,723	-	-	-	13,947,700,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44,873,141	-	-	-	-	2,144,873,141
应付债券	-	-	23,750,000	547,500,000	-	571,250,000
吸收存款	13,166,634,365	8,513,434,341	38,726,361,095	8,209,498,525	1,315,484,545	69,931,412,871
金融负债合计	24,729,247,762	14,185,734,087	38,759,170,703	8,756,998,525	1,315,484,545	87,746,635,622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27,884,912	-	-	-	-	14,527,884,912
存放同业	6,196,907,512	1,922,013,580	6,338,523,811	-	-	14,457,444,903
拆出资金	1,402,846,134	2,540,456,569	7,624,366,078	211,100,750	-	11,778,769,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49,555	409,930,281	582,124,918	3,218,149,355	183,030,500	4,408,784,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8,232,000	2,314,377,000	739,128,000	44,692,000	3,216,429,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25,331,475	9,008,354,431	21,115,727,761	9,905,503,862	6,328,738,653	52,683,656,182
金融资产合计	28,468,519,588	13,998,986,861	37,975,119,568	14,073,881,967	6,556,461,153	101,072,969,137
流动性净额	3,739,271,826	(186,747,226)	(784,051,135)	5,316,883,442	5,240,976,608	13,326,333,515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a)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5,130,865	223,500,331	254,041,540	708,544,286	-	1,741,217,022
拆入资金	8,373,182,734	4,941,326,497	-	-	-	13,314,509,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3,597,909	-	-	-	-	1,293,597,909
吸收存款	11,736,661,103	8,063,869,762	26,605,399,209	10,802,875,846	3,071,475,934	60,280,281,854
金融负债合计	21,958,572,611	13,228,696,590	26,859,440,749	11,511,420,132	3,071,475,934	76,629,606,016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19,236,892	-	-	-	-	12,919,236,892
存放同业	4,387,054,913	1,622,964,536	1,233,603,947	-	-	7,243,623,396
拆出资金	508,561,599	1,909,750,968	9,315,145,364	-	-	11,733,457,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0,538	6,186,718	1,296,638,328	2,976,515,035	346,993,500	4,635,174,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07,000	419,865,068	2,305,335,466	46,256,000	2,776,963,5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445,205	1,931,524,399	210,276,000	-	-	2,644,245,6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34,211,647	7,503,943,959	15,784,930,611	11,338,311,508	6,878,146,167	46,439,543,892
金融资产合计	23,260,350,794	12,979,877,580	28,260,459,318	16,620,162,009	7,271,395,667	88,392,245,368
流动性净额	1,301,778,183	(248,819,010)	1,401,018,569	5,108,741,877	4,199,919,733	11,762,639,352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b)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掉期合约等利率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类衍生产品	5,438,866	2,062,966	4,469,936	11,111,600	-	23,083,36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类衍生产品	(17,766,721)	30,602,233	18,417,592	12,079,664	-	43,332,768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b)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外汇衍生工具：货币远期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85,416,532,355	90,802,014,862	108,670,569,593	3,340,097,535	-	288,229,214,345
- 流入	85,424,020,967	90,916,710,996	108,659,639,249	3,358,947,526	-	288,359,318,73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64,295,063,026	45,363,883,259	61,495,262,098	1,556,838,100	-	172,711,046,483
- 流入	64,373,834,657	45,376,447,752	61,486,680,362	1,560,353,800	-	172,797,316,571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c) 表外项目现金流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21,865,545,724	-	-	21,865,545,724
开出保函	969,822,408	123,206,955	19,000,000	1,112,029,363
不可撤销授信承诺	236,046,796	355,557,020	145,157,699	736,761,515
银行承兑汇票	1,194,520,292	-	-	1,194,520,292
备用信用证	948,702,502	125,710,000	-	1,074,412,502
经营租赁承诺	138,469,484	177,319,528	-	315,789,012
合计	25,353,107,206	781,793,503	164,157,699	26,299,058,40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10,692,871,136	257,000,000	-	10,949,871,136
开出保函	1,468,209,892	86,929,793	19,000,000	1,574,139,685
不可撤销授信承诺	332,087,337	822,962,107	374,888,081	1,529,937,525
银行承兑汇票	1,065,096,451	-	-	1,065,096,451
备用信用证	705,632,344	126,018,000	-	831,650,344
经营租赁承诺	99,225,441	214,054,617	-	313,280,058
合计	14,363,122,601	1,506,964,517	393,888,081	16,263,975,199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a)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b)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贷款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而外币贷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c) 客户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6) 公允价值层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具体阐述了以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是可观察或不可观察为基础的估值技术的层次。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本行的市场假设。这两种输入值产生了以下公允价值层次：

- 第一层次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 - 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人民币债券。类似LIBOR 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 -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这种层次要求当数据可获得时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当数据可获得时本行考虑相关及可观察的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层次(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87,444,525	-	3,987,444,525
- 衍生金融资产	-	2,871,929,620	1,894,307	2,873,823,9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51,065,805	-	3,051,065,805
资产合计	-	9,910,439,950	1,894,307	9,912,334,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2,741,810,723)	(2,269,986)	(2,744,080,70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141,329,682)	-	(2,141,329,68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投资产品	-	(3,384,042,912)	(722,115)	(3,384,765,027)
负债合计	-	(8,267,183,317)	(2,992,101)	(8,270,175,418)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层次(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40,232,322	-	4,140,232,322
- 衍生金融资产	-	1,805,640,590	-	1,805,640,59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94,928,756	-	2,594,928,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50,693,786	-	2,550,693,786
资产合计	-	11,091,495,454	-	11,091,495,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1,741,115,557)	-	(1,741,115,55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292,833,499)	-	(1,292,833,4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投资产品	-	(22,595,232,477)	-	(22,595,232,477)
负债合计	-	(25,629,181,533)	-	(25,629,181,533)

第三层次变动表：

	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结构性投资产品	金融负债合计
2012年1月1日余额	-	-	-	-	-
综合收益					
-损益	1,894,307	1,894,307	(2,269,986)	(722,115)	(2,992,10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购买	-	-	-	-	-
处置/偿还	-	-	-	-	-
从第三层次转出	-	-	-	-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894,307	1,894,307	(2,269,986)	(722,115)	(2,992,101)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本行的资产规模扩张。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6,3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571,343	22,571,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24,273)	(28,981,959)
盈余公积	159,943,560	129,327,810
一般风险准备	587,500,000	476,000,000
未分配利润	847,332,142	687,950,286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收益(a)	-	(4,881,162)
其他核心资本	16,111,707	-
核心资本净额	7,924,534,479	5,281,986,318
附属资本净额	4,659,890	-
资本净额	7,929,194,369	5,281,986,3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2,510,605,552	38,718,453,88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8.64%	13.64%
资本充足率	18.65%	13.64%

(a)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7]82号)：

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利得的，该净利得在考虑税收影响后从核心资本中扣除。

49 比较数据的重分类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亚洲最安全，
亚洲最佳

亚洲最安全银行
2009 – 2013
《 环球金融 》

亚洲最佳银行
2012
《 银行家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18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3896 8888
传真：86 21 3896 8989

www.dbs.com.cn

星展银行，带动亚洲思维

星展银行 DBS